

## 食堂生活物资购销合同

甲方（购买方）：河南省豫东监狱

地址：商丘市文化西路 16 号

联系人： 聂富春                      联系方式：13849690589

乙方（销售方）： 河南省浩如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太昊路 18 号黄淮市场东区 18 栋 310 号铺

联系人：李磊                              联系方式：18638063703



鉴于：甲方委托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监狱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81）进行公开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乙方为该项目蔬菜、瓜果类物资标段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食材购销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食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要求：

1、食材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要求等详见附件《食材清单》。

2、食材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3、供货时，乙方应提供该批食材的质量检验报告。

4、甲方收到食材之日距离食材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否则，视为食材质量不合格，乙方对此无异议。

## **二、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食材配送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装卸要求、防潮、防晒、防震和防破损包装，以保证食材安全运输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2、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必须防雨、防潮、防暴晒。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包装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回收。

4、食材运抵交货地点并交付甲方前，其毁损、灭失的法律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三、订货、交货及验收**

1、订货时，甲方将所需食材订货单（包括：食材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以微信、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接到订货单后[3]个日历日内将全部食材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

2、如食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包装等均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双方在交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交付食材。



3、如食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的食材或不合格的食材，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补足缺少的食材或更换不合格的食材。

#### **四、结算及付款**

1、食材价格为乙方依据投标时的综合结算率（88%）优惠后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各食材市场价以采购人就近市场价格为准。

2、经双方协商一致，每个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结算周期届满后7日内，乙方根据甲方入库单载明的数量、单价、金额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30日内完成付款。

3、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河南省浩如海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迎宾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70283800002992]。

#### **五、履约保证金**

1、双方确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履约保证金交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前5日内交纳，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



日起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未能补足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应补未补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本合同有效期满，乙方无任何未解决的违约情况，甲方接到乙方退还违约金的书面申请后 10 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将全部食材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通知甲方指定人员进行验收，逾期未供货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该批食材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迟延履行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该批食材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食材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及包装等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供货结算款中等额抵扣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应付甲方的其他损失和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5、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七、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4、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5、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6、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诉讼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



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7、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以及中标通知书等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食材购销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豫东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夏传香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河南省浩如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磊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